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司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洪國程

即原告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晉均（即楊秀華之繼承人）

即被告

相　對　人　陳翊維（即楊秀華之繼承人）

即被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等應於繼承楊秀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07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896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0%，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8月14日確定，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6,146

元，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等即楊秀華之繼承人負擔，故相對人等應於繼承楊秀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8,07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